

山 东 大 学

二〇一九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 809 科目名称 法学二

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试题上无效)

一、 名词解释 (每题 4 分, 共 20 分)

1.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
2. 直接故意
3. 法定代表人
4. 物权
5. 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

二、 简答题 (每题 10 分, 共 90 分)

1. 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。
2. 犯罪既遂的认定与处罚原则。
3. 我国刑法溯及力采用的原则。
4. 我国刑罚体系中的附加刑。
5. 我国数罪并罚的原则。
6.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。
7. 民法中的平等原则及其主要体现。
8. 民法总则对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。
9. 代理与行纪的区别。

三、 论述题 (每题 20 分, 共 40 分)

1. 试论刑罚的功能。
2. 从民法典编纂的角度论述民法与商法的关系。